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13號

原告 大中車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維中

被告 梅世力（即MAI THE LUC）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陸佰元預工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所聘僱之越南籍勞工，兩造間訂有勞動契約，聘僱期間自民國109年11月24日起算3年。詎被告於110年5月17日無故逃逸，經其他在職外籍勞工轉述，被告在外私接工作，並多次電話慫恿其他外籍勞工一起脫逃。原告本已急單缺工，為免交貨延宕，因而請聘請臨時工即訴外人陳耿靖延長工作時間，每月需給付陳耿靖薪資新臺幣（下同）44,000元，致受有損害。原告已通報勞動部，並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依勞動部規定，雇主因外勞逃逸缺工，如需

01 補召員工，必須自通報外勞逃逸日起滿6個月後始得重新招
02 募，因重新招募需先辦理完成勞動部招募許可後，始得再次
03 向國外招募員工，行政流程文件往返至新進員工到廠，至少
04 需3個月後始能實際任職，然僅以通報重新招募期間6個月計
05 算，原告因被告逃逸而受有增加支出薪資損失264,000元
06 （計算式：2,000元×22日×6個月＝264,000元），爰依兩造
07 勞動契約第14條第2款第2.3、2.4項、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
08 賠償原告所受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
09 000元。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其聘僱之越南籍勞工，兩造間訂有勞動契
13 約，聘僱期間自109年11月24日起算3年，詎被告於110年5月
14 17日無故逃逸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動契
15 約、東方獅國際有限公司外勞基本資料卡、勞動部函等件為
16 證（見本院卷第17至31、47頁），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
17 真正。

18 （二）依兩造簽訂勞動契約第14條第2款第2.3項、第2.4項、第3款
19 約定：「因下列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不經預告提前
20 終止契約：……2.3乙方（即被告）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
21 工作。2.4乙方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在一個月內
22 曠工累計達六日以上。…甲方（即原告）因本條第2款2.1項
23 至2.8項事由終止契約，乙方應賠償甲方具體可證明之損失
24 並自行負擔返國之所有費用。」（見本院卷第27頁）。查被
25 告自110年5月17日起即曠職迄今，則原告依上開約定終止兩
26 造間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即屬有據。又
27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曠職逃逸，為免交貨延宕，另行聘請臨時
28 工，每月需給薪資44,000元，依勞動部規定補召外籍員工，
29 須自通報外勞逃逸日起滿6個月後始得重新招募，因而支出
30 薪資共計264,000元等語，業據其提陳耿靖之勞動部勞工保
31 險局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薪資簽收單1紙為憑（見本院卷第6

9至70、75頁）。然依兩造勞動契約第5條所載（見本院卷第20頁），原告每月原需給付被告薪資為23,100元。又原告因聘僱被告，另需給付東方獅國際有限公司仲介費1,800元，於兩造勞動關係終止後，即無須給付，是扣除上開金額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失為114,600元（計算式：264,000元－23,100×6－1,800×6＝114,600）；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第14條第3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4,6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就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以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茂盛